

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發放辦法

86年5月1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90年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，以提高學術水準，特依據教育部台高(四)字第八六〇一六六五七號函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發放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金額由本校綜合教育部年度核撥經費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項目及發放對象如下：
- 一、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：發給推薦甄試及入學成績優異之研究生。
 - 二、助學金：發給參加工讀之研究生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以每學期定期核發一次為原則，各所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名冊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辦理請款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則限制申請或停發獎學金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發給，以二年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之審查及發放細則由學務長召開研究所所長聯合會議訂定之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